

#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，依據教育部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，成立「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職掌：

- (一) 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之規劃與政策擬定。
- (二)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鑑之審議、評估、考核。
- (三) 強化校園網路及影印管理規範之審議。
- (四) 其他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有關之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館主任、人資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。

為積極宣導及有效推動保護工作，本小組以單位設工作執行小組運作事工；必要時，得經校長邀請具法學素養或資訊專長之人員出席會議。

四、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